

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聘用人員試用考核表

附表1

單位			
試用職務			
考核日期			
主要工作項目			
試用起始及期滿日期	年	月	日至 月 日
試用期間獎懲紀錄			
考核 項目	工作績效		
	品德操守		
	工作知能		
	出勤狀況		
總評			
試用成績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及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及格		
試用成績不及格之具體事實			
備考			
主管人員簽名			

填寫說明：

- 一、「考核項目」：「工作績效」、「品德操守」、「工作知能」各欄，應將其具體事實分別摘要敘明。
- 二、本表由人事單位填寫試用人員及試用職務基本資料（含出勤狀況）後，請試用人員填寫「主要工作項目」，單位主管填寫「考核日期」、「有無試用成績不及格之情事」、「考核項目」、「總評」、「試用成績」及「主管人員簽名」各欄。

